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安東油田服務集團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ON 安東

安 東 油 田 服 務 集 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
根 據 購 股 權 計 劃 更 新 計 劃 授 權 限 額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9
附錄二 – 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採納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經不時綜合及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本)
「本公司」	指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或(更新以後)於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日期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或「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ANTON 安東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執行董事：

羅林先生
吳迪先生
皮至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一先生
朱小平先生
王明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109室

敬啟者：

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i)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及 (iii)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發行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不超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216,225,917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發行最多443,245,183股股份。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授權內。董事謹聲明，除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將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其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其條款。根據最初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因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將限額提升至批准計劃限額當日(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209,305,4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批准日期至			於最後實際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可行日期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尚未行使
已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總數
173,151,076	83,966,587	0	13,548,033	75,636,456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由於根據之前的授權，公司可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僅佔當前已發行股本約2.24%，董事會認為，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要求而更新10%的授權限額符合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而使本公司可全面利用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就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該等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

儘管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2,216,225,917股已發行股份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基準，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容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令其持有人認購最多221,622,592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 221,622,592 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 130 條，執行董事吳迪先生須於股東之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 114 條，皮至峰先生將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至本股東週年大會日，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作出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獨立指引，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此外，董事會信納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各自具備正直品格及獨立的性格及判斷。彼等各自亦獨立於管理層，並無牽涉任何業務或擁有其他關係或處於可能會重大干預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情況。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5至20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文件中任何聲明或本文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該等董事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該等董事的資料。

董事候選人

吳迪，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盟本集團，現任執行副總裁，分管鄂爾多斯盆地工作。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一零年，吳先生就職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曾獲委任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開發事業部總地質師、開發處處長等職務，在石油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吳先生持有中國石油大學(北京)油氣田開發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及西南石油學院油藏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起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1,080,000元及基於其表現的酌情花紅，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工作職責、現行市場匯率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具有權認購1,202,000股股份權利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皮至峰，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全面管理本公司日常工作。皮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曾負責本集團戰略管理、產業建設和資本市場工作。加入本集團前，皮先生在中誠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從事投資工作。皮先生持有美國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

皮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皮先生與本公司亦並無協定特定服務年期。

皮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酬金尚未釐定，惟倘釐定，則將由董事會旗下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貢獻、本公司之業績、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倘若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皮先生於1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具有認購2,474,000股股份權利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張永一，7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石油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一九九二年，張先生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之前曾在西南石油學院執教逾32年。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國有大中型企業監事會主席，並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國國務院委任為國務院稽察特派員。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起為期一年，且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張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433,2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340,000股股份權益，並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有權認購74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朱小平，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為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教授，並曾擔任中國會計學會理事及中國審計學會理事。朱先生亦為林州重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上市)與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起為期一年，且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朱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433,2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有權認購74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王明才，7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石油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任中美石油開發公司的總經理兼董事長，曾就職於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擔任開發生產局副總工程師。彼亦曾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副總經理、中油國際委內瑞拉公司總裁、及崑崙能源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35))的執行董事。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起為期一年，且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王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433,2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55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有權認購49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216,225,91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截止日期；或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21,622,5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於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有關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支付。

除本公司已建立日常性的股份回購機制，以抵銷期權薪酬導致的稀釋影響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或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股份的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Pro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 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54%的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Pro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 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93%。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至將觸發Pro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 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982,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所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支付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1,500,000	1.50	1.5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2,000,000	1.45	1.43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482,000	1.45	1.40
	<u>3,982,000</u>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5.44	4.76
五月	6.09	5.02
六月	6.00	5.19
七月	5.45	4.23
八月	4.46	3.15
九月	3.53	2.25
十月	2.56	1.60
十一月	2.25	1.39
十二月	1.95	1.46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91	1.48
二月	1.72	1.52
三月	1.58	1.2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13	1.31

ANTON 安東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 吳迪先生(作為執行董事)；
 - (ii) 皮至峰先生(作出執行董事)；
 - (iii) 張永一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朱小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王明才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和／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b)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ii) 根據上文(i)段之規定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之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4(A)項和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根據本大會通告中第4(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就行使有關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面值總額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續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經更新限額」），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109室

附註：

- (i) 待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將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保證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方能和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吳迪先生、皮至峰先生、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吳迪先生及皮至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